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9



20
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PUTIAN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is a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中期財務報告
 -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1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6,487,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9%；於回顧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65,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8,942,000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渠道多元化發展及新增廈門及上海的銷售額所致。另一方面，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白豬肉產品售價因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集團位於河北及福建的養殖場均運作良好，其中較新建成的河北宣化黑豬養殖場出欄黑豬3,310頭，目前產能利用率為18.9%；福建莆田的石梯、鄉里香養殖場的持續提升產能及利用率，2018年上半年黑豬出欄量為7,020頭，目前產能利用率為46.5%。另外，本公司的銷售渠道也朝著多元化方向發展，由原來的商超和經銷商擴展至加盟商、會員、禮品公司及電商渠道並行。商超銷售產品形式也更為豐富，除了原有的氣調裝、禮品裝及凍品等，上半年新增了分割裝。本公司之高端品牌「普甜•黑真珠」的市場滲透率已得到了進一步提高，銷售佔比與日俱增，線上線下的廣告宣傳計劃亦令品牌的高端形象更加為人所熟知。2018年上半年，黑豬肉產品在福建、上海、北京、香港等重點市場的銷售順利，其中，福建和北京區域的銷售量尤為突出。目前，「普甜•黑真珠」品牌收入佔集團上半年總收入之37%，銷售涵蓋多個層面，包括商超渠道下超過72家門店、高端社區內之家庭宅配套餐會員、團體餐飲渠道、企業採購渠道、經銷商渠道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零售豬肉	165,472	59.9	141,831	57.4
批發豬肉	91,778	33.2	96,281	39.0
零售凍肉	14,412	5.2	6,801	2.7
批發商品豬	4,825	1.7	2,231	0.9
	276,487	100.0	247,144	100.0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144,000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6,487,000元，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主要是由於銷售渠道的多元化發展，並新增廈門、上海地區的銷售。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831,000元增加約16.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472,000元，主要是由於於廈門及上海多元化開發銷售渠道及新增銷售人員，故銷量增加約26%所致。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提高目標市場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新增15家商超和2家直營店，新增商超分別位於北京和福建，其中3家位於北京，12家位於福建(泉州沃爾瑪4家、廈門沃爾瑪3家)；新增的2家直營店亦位於福建。此外，集團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於回顧期間新設北京地區及福建莆田地區電商渠道，線下也增加了9個生鮮銷售網點。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豬肉零售的收入亦會進一步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81,000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778,000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結構得以優化，減少了毛利較低的批發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凍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凍肉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01,000元增加約11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12,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渠道變得更加多元化，增加了凍肉的銷量。

批發商品豬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商品豬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1,000元增加約11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25,000元，佔總收入約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渠道朝著多元化方向發展，增加了商品豬的銷量。

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檔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29,175	17.6	29,204	20.6
批發豬肉	13,519	14.7	16,136	16.8
零售凍肉	646	4.5	417	6.1
批發商品豬	814	16.9	703	31.5
	44,154	16.0	46,460	18.8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6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154,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報告期內的白豬肉產品售價因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0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175,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6%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白豬肉產品售價因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36,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19,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白豬肉產品售價因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凍肉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6,000元。零售凍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該分部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針對性宣傳黑豬肉產品，提高高端黑豬肉銷量。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4,000元。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5%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9%。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生豬市場行情價格下跌所致。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06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942,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白豬肉產品售價因國內白豬肉市價下降而下跌所致；(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891,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國內的白豬肉市價下跌所致；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84,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5%年利率付息並每年收取2%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6%年利率付息並收取2%的年度行政費(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該票據認購及發行完成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不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增加所致；儘管(i)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渠道多元化發展及新增廈門及上海的銷售額所致；(ii)其他收入增加；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87,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3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展望

1. 增強「普甜•黑真珠」競爭力，深化高端品牌形象

如今，消費者對高端豬肉產品的認知度進一步加強，對品牌豬肉、安全豬肉的需求也在發生改變。因此，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所打造的高端品牌「普甜•黑真珠」系列產品市場佔有率與日俱增，銷售網絡逐步擴大。未來，電商銷售、社區店及家庭宅配套餐會員將會成為高端豬肉的主渠道。本集團將利用福建省豬肉行業領先地位的優勢，積極推廣高端豬肉產品，大力推進線上線下的廣告宣傳計劃，擴大黑豬肉產品銷售佔比，優化銷售結構，深化高端品牌形象。集團將發揮創新精神，繼續豐富產品線，開發「普甜•黑真珠」系列產品新種類，如熟食、小食等加工產品，並積極擴大銷售網絡至福州、廈門等高端市場，穩步推進「白轉黑」戰略計劃。分別位於河北宣化與莆田石梯、鄉裡香的新養殖場的產能亦在穩步提升，發展進度良好，有利於為集團進一步強化高端黑豬肉的銷售競爭力鋪墊道路。集團亦會以多樣化形式繼續「普甜•黑真珠」分銷拓展計劃，包括開設直營店與入駐如沃爾瑪及山姆、家樂福、歐尚、物美、永旺、永輝、樂購、久光百貨、卜蜂蓮花、盒馬鮮生等商超系統約107餘家門店；未來六個月開發30家或以上高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餐飲和酒店單位；未來六個月開發20家新宅配家庭會員；於重點發展之北京市場新增120家新店。今年7月，本公司獲千億級國企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集團股份，是對集團黑豬業務發展前景的肯定和鼓勵。下文「報告期後事項」章節詳細披露股份認購信息。

2. 有針對性地擴寬線上業務，打造成熟互聯網銷售平臺

當前，「新零售」的概念在中國流行，將線上和線下物流相結合，同時利用大數據等等先進手段優化零售成效。而本集團則順應這一時代潮流，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在持續發展線下銷售渠道的同時，積極擴展互聯網市場，特別是進一步宣傳集團之高端豬肉品牌，令高端產品形象深入人心。集團已於2018年3月份完成了自建的微信商城系統改造，致力打造更為成熟的互聯網銷售平臺，以吸引並擴大忠實客戶群。電商平臺不僅能進一步擴大銷售，還能有效促進品牌推廣及形成品牌親和力。2018年下半年，集團將在上海江浙一帶增設電商平臺，有針對性地擴寬線上業務，增加流量並努力提高店鋪排名，通過進一步的線上宣傳，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與關注度。除此之外，集團亦會繼續現行豬肉營養健康教育及「普甜」企業文化推廣，培養客戶忠誠度，取得消費者的認可和喜愛。

3. 迎合高端豬肉市場需求，加強重點地區市場零售

隨著消費觀念的日益轉變，中國消費者越來越追求綠色健康的食品，而集團的高端豬肉產品則迎合了這一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抓住商機，擴大銷售渠道並強化管理，在北京、上海、香港等重點市場推出創新產品。作為國家規劃的生豬行業重點發展區域，河北將會是本集團重點發展分銷據點的區域，本集團在河北宣化的黑豬養殖場生產前景良好，為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高端豬肉市場做好了鋪墊。除此之外，集團也將繼續在廣州、深圳、福州及廈門等市場推廣黑豬產品，積極提高市場佔有率。集團預期2018年下半年度於北京的新增店鋪數量將會達到120家。其中，本集團計劃於北京開設30家餐飲渠道、30家社區農貿生鮮超市渠道、20家批發渠道、20家新零售連鎖生鮮超市渠道及20家團購渠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12,6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7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0,614,000元及人民幣4,095,000元，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69,000元及人民幣4,132,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0,614,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9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2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押記，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蔡晨陽先生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6.7%(2017年12月31日：65.6%)。此乃以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之詳情於「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一節下披露。

成立基金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冀財基金」)及新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成立基金，建議基金名稱為「張家口新毅普甜綠色生態農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5年，且倘獲所有合夥人一致批准，該期限可延長或縮短。所有基金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基金資本承擔將為其中的15%，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企業非上市股份。基金的目的為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地區進行投資，促進該地區的農業資源融合及農產品市場發展。預期本集團的豬隻業務(特別是於河北省)將從上述發展獲益。

此外，基金的其他合夥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而冀財基金為中國河北省財政部的投資平臺。董事相信與其他合夥人合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其他合夥人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鋪路。

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六牧業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營企業夥伴轉讓其於合營企業公司—河北首農黑六普甜牧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的全部40%股權，而合營企業夥伴承擔本公司責任向合營企業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出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權。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該項交易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結果乃按合營企業公司40%股權的賬面值計算。相等於資本承擔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乃自本公司解除，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決定專注加強發展本集團自營之養豬產業鏈業務及現有的黑豬原種群業務，並把握核心業務增長機遇，因此退出合營公司，以重新分配資產至有關養殖和買賣的自營業務，使集團資源及營運資金能更有效利用和分配。

報告期後事項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新股份

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公佈與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及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BCAGI」，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展瑞及BCAG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展瑞認購股份」)及9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CAGI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為40,4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訂立認購協議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合共估計為39,9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部份本公司應付蔡晨陽先生的股東貸款及償還本金額為約13,3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鞏固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
- (ii) 經建議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蔡晨陽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發新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公佈其與Best Tower Holdings Limited(「Best Tow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est Tower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9,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est Tower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435,04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Best Tower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99%；
- (ii) 經配發及發行Best Tower認購股份、BCAGI認購股份及展瑞認購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6%(假設於2018年9月17日刊發公佈至此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合共最多320,000,000本公司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即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將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7,1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511,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6,70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639,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98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194,000元(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4,790,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中期財務報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6,487	247,144
銷售成本		(232,333)	(200,684)
毛利		44,154	46,460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3,992	38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虧損	12	(18,891)	(5,6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5)	(15,087)
行政開支		(18,561)	(18,121)
融資成本	6	(27,948)	(23,16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0,324	24,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65)	8,942
稅項	7	—	—
期間(虧損)/溢利	8	(20,065)	8,94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141)	7,37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11,141)	7,373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206)	16,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20,065)	8,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206)	16,31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1.25)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8,271	570,020
預付租賃款項		78,818	81,007
生物資產	12	21,974	16,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000	12,553
		679,063	679,814
流動資產			
存貨		98,955	103,761
生物資產	12	126,884	116,73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3,944	97,00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9,677	74,512
預付租賃款項		4,378	4,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75	4,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9	7,475
		420,752	408,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8,090	11,91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704	18,801
借款	18	280,614	257,469
可換股債券	19	122,418	104,763
衍生金融負債	19	1	10,584
銀行透支		4,095	4,132
遞延收入		253	253
		446,175	407,9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423)	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640	680,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695	35,000
應付股東款項		22,488	12,261
遞延收入		2,553	2,680
		54,736	49,941
資產淨值			
		598,904	630,110
權益			
股本	17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3,726	564,932
總權益			
		598,904	630,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65,178	18,586	(18,650)	67,757	—	25,731	12,758	53,015	376,352	600,727
期間溢利	—	—	—	—	—	—	—	—	8,942	8,942
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	—	—	7,373	—	—	—	—	—	—	7,373
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	—	7,373	—	—	—	—	—	8,942	16,3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88	—	—	—	—	(1,988)	—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65,178	18,586	(11,277)	69,745	—	25,731	12,758	53,015	383,306	617,042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65,178	18,586	(931)	71,506	—	26,803	—	53,015	395,953	630,110
期間虧損	—	—	—	—	—	—	—	—	(20,065)	(20,065)
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	—	—	(11,141)	—	—	—	—	—	—	(11,141)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11,141)	—	—	—	—	—	(20,065)	(31,2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51	—	—	—	—	(1,951)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65,178	18,586	(12,072)	73,457	—	26,803	—	53,015	373,937	598,9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15	51,2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26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2)	(28,8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0)	(46,55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839)	(9,99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1,344	120,000
銀行借款還款	(125,805)	(12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0,228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	(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43	(10,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28	(5,3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	8,6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127)	(3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4	2,9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9	7,551
銀行透支	(4,095)	(4,563)
	8,544	2,9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及生豬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65,472	141,831
— 批發豬肉	91,778	96,281
— 零售凍肉	14,412	6,801
— 批發商品豬	4,825	2,231
	276,487	247,144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	2
—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總利息收入	168	129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55	31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2,029	—
取消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22
諮詢費收入	600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17	—
雜項收入/(開支)	(123)	(2)
	3,992	3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8,355	4,36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59	85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18,438	18,712
— 融資租賃	1,096	—
	27,948	23,164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65)	8,94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3,777)	2,281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2,195)	(2,3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2	3,2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4)	(3,3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14	235
所得稅開支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續)

附註：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有關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本集團公司的盈利繼續以稅率16.5%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303	13,990
退休計劃供款	891	800
總員工成本	18,194	14,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1	12,0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9	2,189
總折舊及攤銷	11,840	14,19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0,065)	8,94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28,000元)、人民幣280,000元(2017年：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45,000元(2017年：人民幣1,045,000元)、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2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2,56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7,725	83,518	91,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364	4,637	19,001
因購買增加	7,032	291,680	298,71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6,833	154,958	161,791
轉撥	(16,672)	16,672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4,938)	(5,789)	(10,727)
因銷售減少	(6,309)	(436,648)	(442,957)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199	7,705	15,9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6,234	116,733	132,967
因購買增加	8,048	160,822	168,870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5,079	104,528	109,607
轉撥	(7,708)	7,708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2,413)	(3,416)	(5,829)
因銷售減少	(481)	(237,385)	(237,866)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215	(22,106)	(18,89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74	126,884	148,85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基於生物資產的性質可為該等資產提供市場釐定價格，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就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調整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89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虧損：約人民幣5,673,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3,944	97,008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下列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0,861	33,633
31天至90天	63,083	63,375
	103,944	97,008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天至180天	—	—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員工墊款	2,801	1,506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66,876	73,006
	69,677	74,512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40	5,518
應付票據	14,250	6,400
	18,090	11,918

於下列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798	2,009
31天至90天	2,338	1,784
91天至180天	704	1,725
	3,840	5,5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7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16.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626	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9,609	1,5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	16,279
	20,704	18,801

17.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0	80,000	65,1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一有抵押	280,614	257,469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80,614	257,469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借款：		
一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168,388	167,446
一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保理貸款	20,000	—
一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92,226	90,023
	280,614	257,469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663,000元之借款以港元計值(2017年：約人民幣97,51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有關借款的訂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於 2018年 6月30日 %	於 2017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浮動利率	3.42–5.12	3.42–4.89
固定利率	6.00–10.5	6.00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及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及蔡晨陽先生就(其中包括)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22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6.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票據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該票據	92,226	90,023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年之日贖回所有由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之該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a)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轉換之該票據的本金總額；及(b)該未轉換之該票據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的金額之和。

該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該票據約人民幣92,226,000元之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68,388,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蔡晨陽先生以及抵押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0,9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230,000元)的資產擔保。

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支付)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號」)。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

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就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進行追溯調整前予以發行。

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就於2015年7月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進行追溯調整後予以發行。

於2016年10月13日，概無任何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所有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以及蔡晨陽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展瑞(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5.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號」)。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行政費用後約為143,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91,000元)。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272,727,27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倘股價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盤記錄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低於0.40港元，換股價將調整為0.44港元。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4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可換股價格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相等於已收取所得款項淨值與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之差，金額約為89,9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88,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36.90%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53,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3,000元)，乃作為衍生金融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931	38,547	—	124,478
估算利息開支	32,787	—	—	32,787
年內已付利息	(6,505)	—	—	(6,505)
公允值變動	—	(26,132)	—	(26,132)
匯兌調整	(7,450)	(1,831)	—	(9,2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4,763	10,584	—	115,347
估算利息開支	18,438	—	—	18,438
期內已付利息	(2,762)	—	—	(2,762)
公允值變動	—	(10,324)	—	(10,324)
匯兌調整	1,979	(259)	—	1,72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2,418	1	—	122,4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3,328,000元。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展瑞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1號、構成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契據而欠付投資者或因此而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持續抵押。於2016年10月13日，所有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而股份押記契據之抵押已獲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就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22,419,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347,000元)之責任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何釐定公允值(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允值層級(第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值計量由第1級內所載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在內的估值技術得出。

類別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種豬及商品豬	148,858	132,967	第2級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年齡、重量及豬種的市場定價釐定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	10,584	第2級	公允值乃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法連同假設整個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之無風險率、波幅、股息收益率及信貸息差維持不變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在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6月29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7,5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7%。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購股權系列	剩餘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1)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32,52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2)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2,58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3)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5,74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作 出調整) (港元)	於2017年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結餘 (千股)
			12月31日及 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一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一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6,840	—	—	—	6,84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1,260	—	—	—	11,2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540	—	—	—	12,540	
			107,500	—	—	—	107,5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授出後獲歸屬及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b)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或紅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開始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a))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b))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d))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d))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
- (b)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c)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d)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76,709	73,639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132	5,534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22	4,810
於五年後	39,167	39,167
	47,121	49,51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有關土地的租賃乃按或然租金磋商，為期逾五年。有關辦公場所的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的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24.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的股份押記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與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新股份押記契據」），據此，(i)展瑞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蔡先生於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因此成為購股權股份（「蔡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後及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所載指定時間內須轉讓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予展瑞，並將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存入由展瑞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指定賬戶以及(iii)蔡先生及展瑞同意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每股股份應構成受限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構成的抵押的財產的一部分，其根據（其中包括）相關認購協議、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及新股份押記契據，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展瑞、蔡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對投資者隨時到期、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之持續抵押。

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

根據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於違約事件發生期間，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蔡晨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計及彼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或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展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蔡晨陽先生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蔡晨陽先生違反或未能遵守擔保文件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載蔡晨陽先生根據新股份押記契據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該違約事件(i)無法糾正或(ii)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糾正惟於債券持有人就該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然未獲糾正。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8%

附註：

- (1) 於所持有的88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8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2)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440,000	55.53%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而蔡晨陽先生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其他資料(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展瑞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施清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476,000	6.28%
宋雨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256,000	5.6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7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71%

附註：

- (1) 展瑞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展瑞亦根據其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擁有72,44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3)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11%控制權)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其他資料(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附註：

- (1) 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而該淡倉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展瑞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其他資料(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可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0.595港元(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其他資料(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 7月2日 經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2018 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 已失效 / 註銷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一 蔡晨陽先生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21,000
	2015年3月31日	(1)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24,960
	2015年3月31日	(1)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26,480
一 蔡海芳先生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1,220
	2015年3月31日	(1)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2015年3月31日	(1)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1,600
本集團僱員	2015年3月31日	(1)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6,840	—	—	6,840
	2015年3月31日	(1)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1,260	—	—	11,260
	2015年3月31日	(1)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0.595	12,540	—	—	12,540
				107,500	—	—	107,500

附註：

- 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開始時歸屬。
-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即160,000,000股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的較高百分比)。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當日起計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設定限制。

其他資料(續)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為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包括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副本。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 : (852) 3582-4666



Fax 傳真 : (852) 3582-4567